

关于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集团”）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产险”）签订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年4月10日，中再集团与中再产险签订了《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承租方为中再产险，出租方为中再集团，租赁中国再保险大厦17F、18F、19F整层面积及1F、7F部分楼层面积用作办公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名称：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(三) 经营范围：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；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

(四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148225 万元

(五)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中再产险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财产再保险业务的子公司

(六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2339W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金额

人民币 41,092,430.00 元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租赁标的租金按季缴付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

双方签字盖章之日。

(四) 生效时间

2019 年 4 月 10 日。

(五) 履行期限

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期,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价格定价，租金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执行该交易的目的是完成与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。该交易不会对中再集团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

带来不利影响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19年1月30日，中再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再产险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中再产险签订《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》。公司董事会经现场审议和投标表决，全部董事投了赞成票。

七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除本次交易外，2019年度中再集团与中再产险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540.26 万元¹。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2日

¹ 中再集团与中再产险签署 2019 年预约转分保合同，预估保费约人民币 50 亿元，截至披露时，该项下发生 2 笔具体转分，转分保费约人民币 4954.13 万元。